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第 10 屆家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4 年 02 月 14 日（星期六）
- 貳、 會議地點：香園紀念教養院湖口院區~愛心園簡報室
- 參、 主席致詞：(略)
- 肆、 副會長致詞：(略)
- 伍、 院長致詞：(略)
- 陸、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3.10.05)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	提案內容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1	103.10.5	有關本院擬於 11 月 9 日舉辦「9999love-going 募款園遊會」活動，擬請全體家長共襄盛舉乙案，提請討論。	公共事務組 社工組 教保組 技陶組 護理組 總務組 財務組	已依決議於 103 年 11 月 09 日辦理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	103.10.5	有關家長會致贈本院工作人員春節紅包金額乙案，提請討論。	社工組	已依決議自 104 年次開始，家長會致贈香園工作人員春節紅包調整為 6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 二、家長委員會財務組報告家長會基金支出明細，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本院擬於今年度開始增設超商繳費機制，以便利家長(屬)繳照顧服務費用。
- 四、本院擬於 104 年度起推動社區居住服務，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4 年母親節親子聯誼活動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本院將於 5 月 2 日辦理 104 年度母親節親子聯誼活動，為使活動圓滿

順利，並符合家長(屬)需求，擬請家長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2. 本院曾瑩霞董事與「流行時尚協會」擬於琉球合作辦理母親的交流活動，歡迎有興趣的家長報名參加，凡參加本次活動的媽媽，琉球方面會頒發傑出母親獎狀一份，活動簡章請參閱附件。

討論：黃院長：母親節活動不一定要在院內辦理，也可以就近在社區內辦理（如湖口老街），讓社區的民眾更認識香園，活動經費的部分有向基金會提出贊助申請，同時也有提供我們寶貴的建議，目前明華園戲劇團的陳子強先生擔任本院的傳愛大使，活動內容也可以結合此項資源辦理，也請委員們提供寶貴的建議並一同參與及討論。

陳會長：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學校構想辦理。

- 決議：1. 與琉球合作辦理母親節交流活動案，請各位家長(屬)踴躍報名參加，若有意願參與活動的家長，可向社工組報名。
2. 本次母親節親子聯誼活動將於湖口老街舉辦，並邀請戲劇團共襄盛舉。

案由二：有關第十屆家長委員會會務工作分組，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依據家長組織章程第九條辦理。

2. 執掌說明：文書組 — 負責處理文書處理

財務組 — 負責財務策畫與分配等事項

親職組 — 輔導有關教育、教養、就學、就醫等事項。

討論：牛副會長：執掌是否照舊，各委員有什麼意見？

蔡督導：今年有兩位新委員加入——彭文祺委員、羅桃珍委員。

陳會長：若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執掌照舊。

彭委員：加入財務組

決議：文書組—張安雄、牛正邦、梁康賢、羅桃珍。

財務組—陳百合、施詠薰、林武雄、彭文祺。

親職組—錢春照、吳秀霞、鄭珠汶、羅伊廷。

案由三：有關省親假期間未返家之服務對象酌收照顧服務費用 700 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4 年 1 月 7 月部授家字第 1030707850 號函第十一點之規定：「服務對象除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者外，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假期間能返家而未返家者，機構得視情形酌收費用，且應納入雙方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辦理。

討論：鄭組長：近年來省親假期間常面臨家長反應無法接服務對象返家的情形，院方時常陷入服務對象有返家團聚的需要、家屬無法提供照顧、

工作人員身心疲憊的三難困境，依據衛福部訂定的不宜返家標準，是指以下情形：1. 孤兒。2. 有特殊照顧需求(如插管、氣切、臥床)者。3. 暴力傾向者。4. 同一戶籍且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家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者。5. 父母雙亡或父母高齡，且案主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照顧者。6. 家庭發生緊急事故，家屬無法照顧者…等。符合上述任一情形者，機構不得強迫其返家照顧，但，能返家而未返家者，機構可依情形酌收費用，此筆費用之訂定經雙方同意後並明列於契約中，根據 104 年度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基準已調整為 21000 元，如按照照顧基準天數（30 天）比例計算，平均一天為 700 元（21000÷30），為使院內照顧人力能充分安排，也減少工作人員身心耗竭現象，並幫忙減輕家屬面臨省親假的返家照顧壓力，因此，針對省親假期間能返家卻未返家的服務對象提出酌收照顧服務費用方案，並請各委員提供寶貴的建議。

牛副會長：針對院方提出的能返家卻未返家的服務對象酌收 700 元的計算方式，本人認為合理，其實孩子帶回家也是一個壓力，自己也會害怕孩子亂跑，而讓孩子不能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隨時隨地需顧著孩子，院內假日仍有服務對象在院內，院方安排的人力不可能少，照顧服務對象須維持一樣的照顧品質，對於假日留在院內的服務對象，勢必會犧牲到工作人員假日休息的時間，酌收照顧費用多少能減輕院方成本壓力，這是我個人看法，跟其他委員分享，不知道其他委員有無其他建議，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

錢委員：以前省親假未返家者，一天繳 500 元，個人覺得收 700 元費用有點高，假日值班老師一層樓 1 至 2 位，跟平日不太一樣，經過剛剛簡報資料和鄭組長的說明，本案必須要經核准後才能收費，並不是訂了就可以收費，針對這個問題大家可上網站看內政部一些政策和規劃，關於收費的問題大家可以再討論。

吳委員：照顧費用的計算天數如果是以整個省親假期間來計算的話，那費用的部分是相當的高，像有的家屬會利用省親假前幾天就先接回，並於假期結束前幾天就帶返院，這樣的話，還是要收費嗎？院方是否可以訂出一個彈性期間，譬如省親假期的前後兩天是不列入收費範圍的，也讓家屬可以安排接送的時間。

宋主任：以前有收費時，留在院內的服務對象是比較少的，省親假是兩週

的時間，當然提前返院是可以的，假期前後我們可以體諒家屬的不便，但提前返院要事先跟老師通知以便安排人力。

黃院長：我們是全日型住宿服務，能返家的院方鼓勵家屬帶服務對象返家，沒辦法返家的服務對象我們也不能讓照顧品質變差，我們也在思考針對這個照顧問題，可補充輔助人力（助理），像是役男、外籍，讓服務對象假日在照顧品質及休閒品質上更好，院方也要兼顧同仁，用排班的方式有時工作人員會出現都沒有假日的情形，老師的壓力也很大，我們希望員工的流動力能減低，讓工作可以更穩定，所以本案是針對省親假服務對象能返家卻未返家者，院方不是要為難家屬。

林委員：畢竟這是政府行政規定，依我們家長委員立場提供建議大家做充分的溝通，讓院方做最適當及合理的決定。

陳會長：依照目前政府頒布的規定來看，符合規定就可以收費，針對費用部分考量家屬經濟負擔的壓力及機構人力成本的負荷，建議收費折成為 600 元；另外，省親假期間提前返院也要收費嗎？是否省親假前後返院時間可以彈性一點讓家屬可以有彈性的時間？這個部分就請院方決定。

決 議：

1. 針對省親假期間能返家而未返家之服務對象酌收照顧服務費用 600 元/天。
2. 相關收費彈性時間之機制，擬於院內召開會議討論再行公告。
3. 本案將於送請衛福部備案通過後實施。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院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費」溢發乙案，說明與討論。

說 明：本案依據衛生福利部受家障第 1030700240 號函辦理，本院發放 103 年度交通補助費時，不慎發生溢發情形，今擬由本(104)年度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費」之補助款中扣回，請家長提供建議。

決 議：照案通過，溢發金額於本(104)年度發放交通補助費時扣回。

玖、主席結語：(略)

拾、散會-10:00。